doi. 10. 3724/1005-0566. 20251014

激励规范创新与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林露峰[1],丁国民[1],敖绪高[2]

(1. 福州大学法学院,福建　福州　350108; 2. 东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吉林　长春　130117)

摘　要:当前中国面临激励政策数量激增与企业政策响应率低迷的显著矛盾,凸显激励性规范存在"重承诺、轻兑现"的结构性缺陷。既有研究多聚焦制度供给不足(如法治薄弱),却忽视激励性政策本身的系统性失衡,尤其缺乏对政策兑现效能与制度成本的量化分析,导致理论解释力不足且政策实践陷入"激励失效循环"。要打破这一循环,关键在于理解激励性规范的核心作用机制。与传统命令控制型政策工具的惩罚约束逻辑不同,激励性规范通过"引导奖励"机制激发市场活力。为检验其效能,本文基于2017—2022 年省级面板数据,验证了激励性规范的使用规范体系、法律后果体系,以及评价规范体系对营商环境的正向影响。研究发现,使用规范体系、后果规范体系和评价规范体系起作用的领域各不相同,营商环境的优化依赖三者的协同。建议通过明确激励对象、完善法律后果体系、建立效果评价机制,优化激励性规范体系,提升企业政策响应率与资源配置效率。

关键词:激励性规范;政策工具;营商环境;政策兑现

中图分类号:F203. 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 - 0566(2025)10 - 0150 - 12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incentive norms an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ath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LIN Lufeng[1], DING Guomin[1], AO Xugao[2]

(1. *Fuzhou University Law School*,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2. *Bussiness School*, *North 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117, *China*)

Abstract: China is currently facing a significant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surge in the number of incentive policies and the low response rate of enterprises to these policies. This highlights a structural flaw in incentive-based norms characterized by an emphasis on promises but a neglect of fulfillment. Existing research has predominantly focused on institutional supply deficiencies, such as weak rule of law, while overlooking the systemic imbalances within the incentive policies themselves. In particular, there is a lack of quantitative analysi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osts, resulting in insufficient theoretical explanatory power and policy practices trapped in a "cycle of incentive ineffectiveness." To break this cycle, it is crucial to understand the core mechanisms of incentive-based norms. Unlike the penalty and constraint logic of traditional command and control policy tools, incentive-based norms stimulate market vitality through a "guidance and reward" mechanism. To test their effectiveness, this study, based on provincial panel data from 2017 to 2022, validates the positive impact of the normative framework for application, legal consequence systems, and evaluation normative systems of incentive-based norms on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normative framework for application, consequence

收稿日期:2025-06-22　　**修回日期:**2025-09-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研究"(23ZDA056)。

作者简介:林露峰(1995—),男,福建福州人,福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宪法与行政法。通信作者:敖绪高。

systems, and evaluation systems play distinct roles in different domains,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relies on the synergy of these three components. It is recommended to clarify incentive targets, improve the legal consequence systems, and establish effect evaluation mechanisms to optimize the incentive-based normative system, thereby enhancing corporate policy response rates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efficiency.

Key words: incentive norms; policy instruments; business environment; policy implementation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5 年,规划纲要明确将“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动力活力”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列为核心战略导向。在此进程中,恰当有效的政策工具是推动宏观战略落地、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的关键。在此过程中,激励性规范作为一项重要的政策工具,不仅有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而且对于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构建和完善激励性规范体系,能够有效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还有助于强化市场主体的法治意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奠定坚实基础。

营商环境的本质是制度环境的竞争[1]。尽管既有研究普遍认同法治化、市场化对营商环境的基础作用,并认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只有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才能促进更高水平的双循环[2]。但一个被长期忽视的悖论是:在政策工具日益丰富的背景下,中国营商便利度排名提升速度与市场主体获得感之间仍存在显著落差。这一矛盾凸显了传统命令控制型规范的局限性,以惩罚性规则约束市场行为虽能维持秩序,却难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与长期投资信心。目前,激励性规范的特殊性日渐凸显:其通过“引导奖励”机制替代“命令惩罚”逻辑,能够显著减少地方政府以及市场环境对企业的约束,推动企业转型[3]。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激励性规范的制度效能尚未充分释放。数据显示,2018—2022 年地方性激励政策数量增长超 200%,但企业政策响应率只勉强超过 40%[4]。这一反差指向一个核心问题:激励性规范体系的制度性缺陷,尤其是后果规范与评价规范的缺失,是否已成为掣肘营商环境优化的隐形瓶颈?

既有文献对营商环境的讨论多聚焦于制度供给不足(如法治薄弱、行政低效),却鲜有触及激励性政策的结构性失衡。大量研究将激励性规范简单等同于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例如,认为税务部门进行的“放管服”改革工作做得越到位,税收营商环境就越好[5],却忽视其作为系统性制度设计的特殊性,尤其是政策兑现机制缺失这一关键短板。现行政策普遍存在“重承诺、轻兑现”倾向。例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 19 项激励条款仅 5 项明确了奖励标准[6],导致企业因缺乏稳定预期而降低政策响应意愿。尽管学界对激励性政策的必要性已有共识,也认识到建立健全的经济法律体系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要条件,并提出了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激励手段[7],但对其实施效能(如政策兑现率)与制度成本(如行政资源消耗)的量化研究仍属空白[8]。这些盲区不仅削弱了理论对现实的解释力,更导致政策实践陷入“激励失效循环”:地方政府为追求短期政绩,盲目叠加激励工具,却因缺乏后果约束与效果评估,反而加剧市场扭曲(如光伏产业补贴乱象)。

本文的核心命题是:激励性规范对营商环境的优化效能,是一个系统性工程,不仅依赖于使用、后果与评价规范的独立作用,更取决于三者能否根据“十五五”时期不同的发展环境与战略目标实现有效的协同与系统配套。本文将通过实证检验三者的独立影响,并重点分析其影响效应的异质性模式,以揭示其内在的协同逻辑。相较于既有研究,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突破“工具—效果”的简单因果分析,首次通过省级面板数据验证了激励性规范的三重制度逻辑:一是政策设计的明确性(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通过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升营商环境;二是政策后果的确定性(如研发补贴兑现程序)通过增强企业制度信任促进

长期投资;三是政策评估通过对既有激励政策的效果进行评价,能够剔除无效政策,加大有效政策的支持力度。

一、激励性规范的理论框架、作用机制与研究假设

(一)理论框架与文献述评:激励性规范的三个维度及其理论根基

1. 一个整合性的分析框架:使用规范、后果规范与评价规范

为克服既有研究将激励性规范简单等同于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碎片化倾向[5],本文采纳一个系统性的视角,并根据法律规范的三要素,将激励性规范体系解构为3 个相互关联、协同作用的子系统:使用规范、后果规范和评价规范。三者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制度闭环。使用规范体系聚焦于激励性法律规范在实践中的适用与实施方式,其核心在于明确激励措施的具体适用范围、适用条件以及实施程序和机制。例如,针对特定行业或企业制定并实施具有扶持性质的优惠政策,就属于使用规范的范畴。其本质是解决“对谁激励”与“如何启动激励”的问题,清晰的规则是降低交易成本的制度前提[9]。后果规范体系则关注激励性法律规范实施后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对符合规范行为的奖励措施(如税收减免、财政补贴、荣誉称号授予等),以及对不符合规范行为所设定的不利后果(如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已发放补贴等)。该体系旨在通过正向激励与负向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增强政策执行的刚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引导奖励”机制能够可信地落地。评价规范体系是指对激励性法律规范本身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系统评估的机制,主要涵盖两个方面:一是对激励性规范实施效果的评估,即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二是对其社会影响的评估,包括政策在公平性、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外部效应。例如,政府出台针对某些行业或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后,在一定周期内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方式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判断其实际成效,并为后续调整提供依据[10]。该体系是保障激励政策动态优化和资源配置效率的关键。这 3 个子系统共同构成了一个从规则制定到激励兑现再到效果优化的完整政策闭环,为系统诊断激励性规范的效能提供了结构化分析框架。

2. 理论溯源:从“激励相容”到“政策协同”

上述三维框架并非无源之水,其背后有着深厚的理论支撑,并与前沿政策理论形成对话。

激励性规范的本质是通过制度设计调整主体行为的成本收益结构,其核心理论根基可追溯至 Hurwicz 提出的“激励相容”原则,即政策目标需与微观主体利益实现激励对齐,方能降低执行摩擦。这一经典框架在当代政策创新中展现出持续生命力:Ding 等[3]基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实证表明,税收优惠通过改变研发投入的边际收益率,显著提升创新激励相容度。

Capano 等[11]在最新研究中深化了政策工具分类理论,提出“激励—约束”混合工具的效能评估框架。他们强调,激励性规范通过正向引导(如税收优惠)与隐性约束(如资格复审机制)的协同作用,能够有效平衡市场活力与政策目标的实现。我们的“后果规范”体系正是对这一“激励约束”双重功能的精细化立法表达。

然而,传统政策工具分类理论对激励性规范的协同需求关注不足。激励性使用规范要真正发挥实效,必须与后果规范和评价规范形成“制度束”,避免因制度碎片化而导致政策失灵,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涉及经济社会改革和对外开放等众多领域的系统工程,涉及的部门众多,因此部门间的分工和协同是影响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因素。纵观现有政策法规,只有少数政策在具体的工作内容中明确了实施主体。而且,现在很多地区将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作为发改部门等某个或某几个部门的工作,各部门在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方面的协同合作力度不够[2]。根据 Martin[12]对多层级政策协调的实证研究,激励性使用规范的有效运行依赖于规则协调机制(如法律框架下的奖励兑现程序)与战略协调机制(如动态评估与目标整合)之间的系统性配合。若仅片面强调使用规范的完善,而忽视后果与评价体系的配套建设,则可能导致政策工具间的冲突或资源错配,削弱整体治理

效能。例如,德国通过法律框架明确中央与地方政策分工,确保激励性规范的透明性与可操作性;波兰则通过战略编程整合多层级政策目标,平衡区域发展需求。因此,只有实现使用、后果与评价三类规范之间的制度互补,才能有效提升激励性规范的整体治理能效。总体而言,激励性法律规范是一种区别于传统命令控制型法律规范的新型治理策略。正如丁利[13]所指出,这类规范是在不改变既有市场结构与规制框架的前提下,通过改变一个社会博弈的支付函数方式改变人们行为选择的激励,使得人们的行为实现立法者的目标。

本文构建的使用、后果、评价三分框架,与Hurwicz的激励相容理论一脉相承。使用规范确保了激励的针对性(与谁相容),后果规范提供了激励的可信性(相容有何收益),评价规范则保障了激励的动态适应性(如何持续相容)。同时,该框架也深化了Howlett等关于激励约束混合工具的研究,我们将约束细化为具有法律确定性的后果规范,并将效果评估明确为评价规范,从而为分析政策效能提供了一个更精细、更具操作性的理论透镜。

(二)机制分析与研究空白:激励性规范如何影响营商环境

基于上述理论框架,本小节将系统梳理激励性规范影响营商环境的具体作用机制,并在此过程中清晰地指出现有研究的不足与本文意图填补的空白。

1. 降低信息不对称与制度性交易成本

政府出台的政策会因为信息不对称而加大产生信息成本,从而对政策效果造成"扭曲"。例如,企业融资约束与政企信息不对称是影响补贴机制设计的关键因素,根据显示原理,给定任意机制的一个贝叶斯纳什均衡,存在一个激励相容的直接机制,该机制下参与人被要求报告自己类型的策略构成一个贝叶斯均衡,且均衡收益与前者相等[14]。根据Yuan等[15]对中国CETS政策缓解上市公司信息不对称的影响研究,清晰的政策信号能够显著降低市场信息不对称。这种清晰的政策信号有助于增强企业的投资信心,因为它们可以更准确地理解政府的支持方向和力度。以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政策为例,明确的认证标准(如研发投入占比)向市场传递了政府支持创新的强烈信号,企业可据此调整投资策略,形成"政策设计、市场响应"的良性循环。这一机制在国际实践中也得到印证,如沙特阿拉伯通过简化公司注册流程、优化许可程序等改革,显著提升了其营商环境指数[1]。然而,既有文献多集中于对单一政策信号的案例研究,缺乏对"政策明确性"(即使用规范体系建设)与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之间关系的系统性量化检验。本文将通过构建省级层面的使用规范度量指标,弥补这一研究空白。

2. 改变企业成本,收益预期与决策逻辑

根据贝克尔提出的行为经济学模型,企业作出决策是基于成本收益分析。进入20世纪90年代,学者对于行为经济学有了更多的理论发展,Mitrouchev[16]的研究表明,企业是否响应激励性政策取决于其对"成本、收益"的理性计算。在这种情况下,明确的奖励措施(如研发税收优惠)通过提高合规行为的预期收益,能够有效引导企业进行创新活动。Thaler[17]的"助推理论"也扩展了行为经济学框架,提出政策设计可通过微调"成本收益"计算逻辑引导企业行为。例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通过降低企业实际税负(收益增加)与简化申报流程(成本降低),显著提升了企业创新投入的积极性。

中国的实践从正反两方面验证了这一机制。一方面,结构性减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有效激励了企业[18];另一方面,政策"空转"问题恰恰源于激励冲突导致企业成本收益计算扭曲,迫使企业进行"套利型创新"而非实质性创新,由于创新过程的信息不完全、不对称和外部性带来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选择性干预政策可能诱发传统企业的策略性创新行为,导致激励扭曲问题。政府与企业之间存在信息不完全、不对称问题,政府缺乏有效审批机制以挑选优秀创新企业,部分传统企业可能通过虚增研发人员、研发支出、创新成果等方式获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从而实施政策套利[19-20]。荆郭霞等[7]提出,通过加

强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完善市场金融服务体系,可以提升企业的创新创业活力和信心,这本质上是完善了创新活动的“收益”端。江红义等[5]则强调,税收政策对营商环境具有重要影响,较低的税率能够增强企业的发展积极性,减轻财务压力。

尽管这一机制在理论上已成共识,但学术研究对“奖励确定性”(即后果规范体系)如何影响企业长期投资信心与创新活力的实证证据仍不充分,尤其缺乏基于大样本面板数据的系统验证。本文对后果规范体系的实证检验将直接回应这一问题。

3. 增强政府信任与政策可信度

Besley 等[21]的研究表明,政府的政策效能高度依赖于公民对其的信任,信任通过制度设计(如激励后果的确定性、政策透明性)和政策可信度建立。当政策设计透明且政府承诺具有可信度时,公民更可能自愿遵守政策,从而降低执行成本并扩大政策干预的可行性。例如,在透明且可预测的政策环境中,企业更倾向于将政府支持视为可靠承诺,从而加大对技术创新等高风险领域的长期投资。

反之,中国实践中存在的“政策空转”与“法律后果缺位”问题,其核心危害正是持续削弱政府公信力。现行法律中的大量激励性规范由于缺乏配套的奖励措施,导致其政策效力显著弱化。尽管许多法律法规中包含了鼓励企业创新和合规经营的条款,但由于未能提供明确且有力的奖励机制,这些条款往往难以转化为实际效果。为克服激励性规范“正外部性无法内部化”的困境,亟须通过立法构造配套措施(如经济奖励标准化、行权成本代付、责任减免等),确保“守法剩余索取权”的归属明确化,进而提升法律实施实效[19,22]。同时,我国当前的政策效果评估缺乏系统化的制度设计,尤其是在激励性规范的实施效果方面,尚未建立起科学的评价体系,冯玉军[8]在对中国法律规范体系的系统性评估中指出:“对立法活动与法律规范体系进行系统的宏观立法评估,把握各类法律主体的真实感受,洞悉该法治发展的优势与弱项,摸清‘行动中的法律法规’较全面的状况,便成为一项极其迫切的研究课题。”他进一步强调科学的评估机制应当“建立立法内容评估机制,对提高审议的法律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效果及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立法前评估”,并对已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适时开展立法后评估,了解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为适应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适时修改法律法规提供科学依据。例如,现存大量激励性法规在进行企业成绩评价时使用“成绩显著”“突出贡献”等模糊概念,赋予执行者过大的自由裁量权,使激励效果取决于行政裁量而非客观标准[23]。

当前研究严重忽视了“评价规范体系”在构建长期、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中的核心作用。对于评价规范如何通过政策学习与迭代来巩固政府信任,现有的量化研究几近空白。本文将评价规范体系操作化为可度量的变量,旨在填补这一关键的研究真空。

(三) 研究假设的提出

基于前述“使用,后果,评价”三维理论框架以及对三大作用机制与研究空白的系统分析,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以期通过省级面板数据进行实证检验。

假设 H1:激励性使用规范体系越健全,越能够对一个地区的营商环境产生积极且正面的影响。

使用规范体系的健全性直接决定了激励政策的明确性与透明度。清晰的适用规则与对象界定,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信息搜寻成本与合规成本[14],为企业提供稳定的政策预期,从而引导其进行长期投资和创新活动。反之,若政策对象模糊、条件笼统(如中国地方政策存在的“碎片化”与“一事一议”问题[24-25])其背后是“各地区‘针对企业的财政补助水平不平衡’,且‘各地经济激励政策仍在沿用传统工业化时期“重投资、重产能、重大企业”的政策思路’”,“多数地区政策激励的重心仍集中于‘招商引资’竞争”[24],将直接导致企业无所适从、响应率低下[4],甚至引发资源错配。因此,我们预期,使用规范体系的健全程度与营商环境质量呈正相关。

假设 H2:激励性后果规范体系越完善,越对该

地区的营商环境起到正面的促进作用。

后果规范体系的完善性关乎激励政策的可信度与执行力。确定的、可兑现的奖励是“激励相容”原则得以实现的关键[3],它通过直接提高企业合规行为的预期收益,有效引导其决策逻辑[17]。如果奖励悬空、承诺无法落地(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大量缺乏明确奖励标准的条款[6]),不仅会引发“政策空转”[19],还会持续侵蚀企业对政府的制度信任[22]。因此,完善的后果规范体系是打破“激励失效循环”、提升企业获得感的必要条件,假设其对企业环境有正向促进作用。

假设 H3:激励性评价规范体系越完善,越对该地区的营商环境起到正面的促进作用。

评价规范体系是激励政策系统进行自我优化与动态调适的神经中枢。通过建立常态化的政策评估机制,能够及时识别并淘汰“僵尸政策”或“无效补贴”[26],将有限的行政资源集中于高效领域,提升整体激励资源的配置效率。这一“优胜劣汰”的动态过程不仅直接优化了政策工具箱,更向市场传递了政府致力于科学决策与制度建设的强烈信号,从而有助于构建一个长期、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鉴于当前该领域研究的显著空白,验证评价规范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二、研究设计

(一)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部分研究对象均为省级层面,核心解释变量激励性政策的指标选取来自于《全国企业创新调查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工业统计年鉴》,被解释变量营商环境指标选取来自于《中国省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省份层面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财政年鉴》。本文将研究样本的时间选取限定在 2017—2022 年,由于有些变量的方差较大,故对极端值进行缩尾处理,最终得到 31 省份(不含港澳台)共计 2 418 个样本数据。

(二)变量定义

1. 主要解释变量

本文的主要解释变量为使用规范体系建设,后果规范体系建设和评价规范体系建设。使用规范体系关注政府的激励性政策是否有明确的激励对象或激励手段,因此选择“认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的企业家占比(省级)”作为指标。一方面,企业家对于政府政策的认可度可以侧面反映出该政策的有效程度;另一方面,选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体现了对于特定行业的政策优待,能够表现出激励政策的对象明确性即使用规范体系。因此,这一指标能较好地反映政府的激励性规范的使用规范体系建设程度。需要说明的是,采用“认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的企业家占比”作为使用规范体系的代理变量,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它主要反映的是一个特定行业的政策感知。然而,我们选择该指标是基于以下考虑。第一,代表性。高新技术产业是各省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领域,也是各级激励政策最密集、最受关注的焦点。该领域政策的明确性与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地方政府在设计和执行激励性规范时的整体水平与导向。第二,信号效应。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标准的明确性、流程的透明度,对全社会而言是一个强烈的政策信号,能够显著影响广大市场主体(包括非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地政府治理能力和制度环境的预期。因此,我们认为该指标能够有效地捕捉到使用规范体系的核心特征,即政策的明确性与可及性。

后果规范体系关注的是政府对企业的奖励,因此选择“各个省份规模以上企业科技研发平均被补助力度”作为指标。该指标是通过计算各个省份在当年对规模以上企业的科技补助总额与规上企业总数量的比值得到。这一指标体现了政府对企业进行科技创新与研发的奖励,且能较好地量化政府落实到企业的奖励力度。

评价规范体系关注的是政府对既有激励政策的效果评估,因此选择“各个省份企业被补助力度的变化率”作为指标。自 2004 年起,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于一般项目,地方政府要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参考依据,对于重点项目,在财政投资评审复核的

基础上,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因此,该指标直接反映政府基于评估结论对激励政策的修正力度,是评价规范运行的核心体现。

2. 被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为各省份在一定年份的营商环境指数,选择各省在具体年份的营商环境得分作为指标。

3. 控制变量

考虑到营商环境不仅与地方政策相关,也会受到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本文控制变量选取各省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人口结构等 3 个指标。此外,后果规范和评价规范的指标都与“政府拨款”相关,因此需要考虑地方政府财政能力。基于此,添加地方政府财政增长率作为控制变量。

经济发展水平指标选取各省份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并做对数处理。产业结构选取各省份的第三产业占比,一般来讲,地区社会发展水平越高,第三产业占比越大而第一第二产业占比越小,其营商环境也基本更好,因此选择第三产业占比作为控制变量。人口结构选择各省份适龄劳动力占比。

(三)模型设计

模型采用固定效应的面板回归。本文采用 2017—2022 年 31 个省份(不含港澳台)的省级面板数据,具备时间和个体双重维度。面板固定效应模型能够同时捕捉个体异质性和时间趋势。通过控制省份固定效应,可消除各省不随时间变化的固有特对营商环境的潜在影响;而时间固定效应能够控制全国性政策调整、经济周期波动等随时间变化的共同因素,确保估计结果不受这些宏观趋势的干扰。同时,营商环境受多种复杂因素影响,部分变量(如地方治理传统、文化差异等)难以直接观测或量化。固定效应模型通过差分法消除个体固定效应,有效缓解因遗漏变量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提升核心解释变量(激励性规范体系)的估计准确性。因此,本文选择固定效应作为计量模型。其结构为:

$$Y_{it} = \alpha + \beta_1 X_{1it} + \beta_2 X_{2it} + \beta_3 X_{3it} + \gamma_1 \ln INC_{it} + \gamma_2 \ln dus_{it} + \gamma_3 Hum_{it} + \gamma_4 Finance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式(1)中,Y_{it}代表 i 省份在 t 年的营商环境得分;X_{1it}代表 t 年 i 省份认为高新技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效的企业家占比;X_{2it}代表 t 年 i 省份规上企业平均被补助金额;X_{3it}代表 t 年 i 省份政府对企业补助金额变化率;$Indus_{it}$代表 i 省份在 t 年的第三产业占比;$\ln INC_{it}$代表 i 省份在 t 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Hum_{it}是 i 省份在 t 年的人口结构;$Finance_{it}$代表在 t 年 i 省份的政府财政收入增长率。α 是截距项;μ_i代表省份固定效应,表示省份的个体特性;λ_t是时间固定效应,表示年份的特性;ε_{it}是误差项,表示模型中未能观测到的其他因素。

三、实证结果

(一)描述性统计

表 1 报告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数据显示,主要解释变量和因变量的样本波动都较大,表面不同地区之间的营商环境以及政府政策效果都有较大差异。

表 1　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数目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Y	186	52.31	9.09	25.49	73.10
X_1	186	35.71	8.52	20.00	55.10
X_2	186	64.30	68.51	5.42	377.06
X_3	186	0.30	1.83	-0.98	22.00
$\ln INC$	186	10.29	0.33	9.64	11.28
$Indus$	186	51.66	8.11	35.7	83.60
Hum	186	57.79	6.84	42.21	73.20
$Finance$	186	0.03	0.07	-0.24	0.23

注:营商环境指数(Y)数据源自《中国省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评价体系涵盖开办企业、信贷获取、合同执行等 12 项指标,总分 100 分。

(二)回归结果

由于各个变量量纲不同,因此在回归分析前对量纲进行了统一。

表 2 列(1)只加入了财政收入增长率这一控制变量,列(2)、列(3)、列(4)依次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经济结构、人口结构等控制变量,主成分系数基本保持显著为正,在添加所有控制变量后,3 个主要解释变量都对被解释变量有显著正向影响。因此,激励性使用规范体系对营商环境改善有正向促进作用,即激励性使用规范体系越健全,

越能够对一个地区的营商环境产生积极且正面的影响。假设 H1 得证。同时,激励性后果规范体系对营商环境改善有正向促进作用,即激励性后果规范体系越完善,越对该地区的营商环境起到正面的促进作用。假设 H2 得证。此外,激励性评价规范体系越完善,越对该地区的营商环境起到正面的促进作用,假设 H3 得证。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X_1	1.21 (3.60)	10.83* (6.26)	10.82* (6.21)	11.52* (6.36)
X_2	0.20 (0.18)	0.27 (0.19)	0.26* (0.18)	0.29* (0.19)
X_3	4.73 (3.50)	6.25* (0.35)	6.67** (3.25)	7.09** (3.28)
Finance	−13.98 (7.50)	−11.05* (6.04)	−12.29* (6.39)	−11.74* (6.97)
ln*INC*	—	26.28** (11.26)	26.88** (11.28)	23.60* (13.14)
Indus	—	—	0.11 (0.17)	0.13 (0.17)
Hum	—	—	—	−0.22 (0.37)
省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86	186	186	186
R^2	0.21	0.30	0.31	0.35

注:括号内是聚类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在 $p<0.01$、$p<0.05$、$p<0.1$ 时有统计学意义。下同。

(三)稳健性检验

为确保结果的稳健性,在此做了 3 个稳健性检验。表 3 为稳健性检验结果。

表 3　稳健性检验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Y_{-t-1}	0.46*** (0.04)	—	—	—
X_1	9.07* (4.04)	4.91* (2.88)	19.41** (8.47)	10.28* (5.97)
X_2	0.21** (0.10)	0.28* (0.13)	0.49** (0.21)	0.27* (0.18)
X_3	3.88*** (1.41)	4.81*** (0.89)	1.21* (0.80)	6.95** (3.3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86	186	186	186
R^2	0.33	0.27	0.28	0.34

表 3 列(1)将因变量滞后一期(Y_{-t-1})作为自变量引入模型,以此捕捉现象的动态性、惯性和路径依赖。其中,Y_{-t-1}的系数显著为正,验证了因变量营商环境指数的确存在持续性。我们将因变量滞后项加入模型以控制持续性特征。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效应保持显著,表明静态模型结论稳健。列(2)将模型设定为随机效应模型,计量结果稳健。列(3)为分样本检验,考虑到 2019 年疫情的冲击,有必要对 2019 年以后的样本进行分样本检验,以确保结论的稳健性。分样本回归结果依旧稳健。在列(4)中,为检验使用规范体系指标(X_1)的稳健性,我们将其替换为“认为优先发展产业支持政策有效的企业家占比”。回归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符号与显著性水平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见表 3 模型(4)。这表明,激励性规范对营商环境的影响并非依赖于某个特定行业的政策,而是具有普遍性的规律,从而进一步佐证了我们指标选择的合理性与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四)内生性检验

尽管固定效应模型控制了一些不随时间变化的因素,但仍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为缓解可能出现的遗漏变量及反向因果问题,在此选择添加工具变量。使用规范主要受制度设计影响,反向因果风险较低。相比于使用规范的指标,后果规范和评价规范的指标更易受遗漏变量干扰,因此对后果规范和评价规范的指标添加两个工具变量。

后果规范的指标是规上企业平均受补助力度,在此选择该指标的前一年数据作为工具变量,前一年的数目会影响当年的数目,同时又和当年的其他变量没有关系。平均规范的指标是企业受补助力度变化率,选择当年的国家补助增长率作为工具变量,当年的国家补助增长率会影响地方政府政策,改变其地方补助力度,但同时与其他因素无关。经检验,F 值都大于 10,即这两个工具变量都与自变量强相关。Sargan 检验 p 值 大于 0.1,支持工具变量外生性,工具变量可用。

表 4 为内生性检验结果,显示基准回归模型与添加工具变量之后的模型结果对比。

表 4 表明,在工具变量模型(Ⅳ)修正内生性后,3 个解释变量的系数都有上升。这一差异表明,原模型中解释变量与误差项存在相关性(如反向因果),导致基准回归模型低估了真实因果效应。Ⅳ 模型中解释变量系数的上升表明,每单位 X 的增加对 Y 的边际影响比原模型更强,这与理论预测一致。

表 4　内生性检验

变量	基准模型	IV 模型
X_1	11.52* (6.36)	12.56* (6.87)
X_2	0.29* (0.19)	0.78* (0.39)
X_3	7.09** (3.28)	8.10** (3.83)
控制变量	是	是
观测值	186	153
R^2	0.35	0.38

(五)异质性分析

异质性分析中,本文从营商环境的高低和收入水平的高低两个角度来探究激励性规范对不同营商环境地区和不同收入水平地区的差异性影响。表 5 为异质性分析结果。

表 5　异质性分析

变量	低营商环境得分(1)	高营商环境得分(2)	较低收入水平地区(3)	高收入水平地区(4)
X_1	9.31* (5.00)	2.37 (6.40)	5.75 (6.26)	14.92** (6.85)
X_2	0.27* (0.16)	0.40* (0.21)	0.06 (0.11)	0.99** (0.35)
X_3	3.72 (2.56)	3.18** (0.94)	2.87 (3.05)	6.02*** (1.2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省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94	92	93	93
R^2	0.31	0.39	0.36	0.36

表 5 列(1)和列(2)为基于营商环境水平的异质性结果,异质性分析结果揭示了激励性规范体系作用的复杂性与情境依赖性,这恰恰印证了三者协同的必要性。具体而言,在营商环境薄弱的地区,当务之急是搭好“基础框架”(使用规范)和兑现“初始承诺”(后果规范)以建立基本信任;而在营商环境较好的地区,基础性规则已相对完善,优化重心则需转向通过“精准奖励”(后果规范)和“动态优化”(评价规范)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制度质量。这种“非对称影响”模式强有力地说明,不存在一成不变的最优激励组合,优化营商环境必须根据发展阶段和本地短板,对 3 类规范进行差异化、协同化的系统部署。列(3)和列(4)为基于收入水平的异质性分析结果。结果表明,激励政策对人均收入较高的地区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效应,但对于收入较低的地区则没有明显的作用。

四、进一步的讨论

参考《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报告》的权威四分法(市场、政务、法治、人文),目前国内学者主要将营商环境划分为 4 个部分,分别是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和人文环境。其内在逻辑与激励性规范的作用机制高度契合,政务环境直接受政策执行效率影响(使用规范明确性);市场环境依赖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后果规范兑现力度);法治环境需制度稳定性支撑(评价规范约束政策迭代);人文环境反映企业长期信任(三者协同效应的延伸)。这种划分能系统检验激励性规范对不同制度层面的异质性影响。

激励性规范对营商环境的正向影响作用已经在本文的前述部分得到了验证,但激励性规范对于营商环境的各个部分的影响是否相同?激励性规范究竟是对哪一子部分产生了影响,还是对各个部分都有影响?目前国内学者对这些问题还鲜有研究,本文试图在这里开展一些创新性的工作。

(一)基准回归

表 6 表明,激励规范体系对营商环境四维度产生显著异质性影响:使用规范对政务环境和人文环境具有强驱动效应,但可能引致“重硬件轻机制”的失衡风险;后果规范虽提升市场环境与政务效率,却未能改善法治基础;评价规范则成为法治环境优化的核心引擎,并协同增强政务效能与市场活力。这揭示出中国营商环境建设的非对称路径,即政务领域优先响应对象精准性激励,法治建设依赖动态评估机制,而市场环境受限于政策扭曲效应需优化奖励设计,人文环境则亟待平衡物质投入与制度赋能。据此提出“三轨驱动”改革框架:短期强化激励性使用规范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如广东企业画像系统),长期依托评价规范筑牢法治根基(参考江苏法治监测平台),同时建立后果规范的竞争公平审查机制防范市场扭曲。上述发现共同描绘了一幅激励性规范“三轨驱动”营商环境的图景:使用规范夯实政务服务的效率基础,后果规范直接激发市场活力,评价规范则为法治环境提供可持续性的制度保障。任何单一维度的突进都难以实现营商环境的全面提升。例如,过度依赖使用规范(如审批便利化)而忽视后果兑现,可能导致“政策空转”;片面强调财政奖励(后果规范)而缺乏评价筛选,则易引发资源错配。因此,中国营商环境的深层优化,有赖于识别当前短板,在三类规范间取得动态平衡与战略协同。

表 6　激励性规范对营商环境各部分的影响

变量	市场环境（1）	政务环境（2）	法治环境（3）	人文环境（4）
X_1	0.39 （2.64）	6.77 *** （1.16）	−1.69 （8.57）	15.24 * （7.98）
X_2	0.73 *** （0.27）	0.12 ** （0.05）	−0.13 （0.13）	0.18 （0.15）
X_3	1.23 ** （0.59）	3.19 ** （1.45）	8.32 *** （2.04）	1.27 （2.42）
省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86	186	186	186
R^2	0.36	0.34	0.31	0.31

（二）稳健性检验

参考前文做法，依旧做随机效应模型、分样本检验、安慰剂检验等稳健性检验。计量结果显示，经过一系列检验后，结果保持稳健，基准回归结果得到支持。

五、结论和启示

研究发现，激励性规范的使用规范体系（对象明确性）与后果规范体系（奖励确定性）以及评价规范体系（既有政策评估）都对整体营商环境具有显著正向作用，且对营商环境的不同维度，其影响效应也各不相同。

（一）核心研究结论

首先，使用规范的清晰性（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后果规范的确定性（如研发补贴兑现程序）增强制度信任，评价规范通过对既有政策效果评估来对政策进行调整，共同提升营商环境质量，实现双重规范正向驱动。

其次，注意分维度影响差异，即使用规范对政务环境和人文环境具有强驱动效应，但可能引致“重硬件轻机制”的失衡风险；后果规范虽提升市场环境与政务效率，却未能改善法治基础；评价规范则成为法治环境优化的核心引擎，并协同增强政务效能与市场活力。因此，政府应当“三轨并行”，通过使用规范、后果规范、评价规范的协同作用，改善营商环境。未来，建议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通过采取顶层设计、强化政策协同、加大宣传力度、健全评估体系和加强政策监督等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并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政府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完善权责清单，无论国家层面还是省市层面都应该明确具体的任务分工，将不同的工作内容落实到具体部门。要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打破信息孤岛，避免各自为政[2]。

本文通过实证验证了使用、后果与评价规范体系对营商环境的显著正向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异质性与分维度的分析表明，这 3 类规范的作用领域与强度存在系统性差异，这揭示了它们之间深刻的互补性与协同需求。营商环境的优化并非简单的政策加总，而是一个依赖于 3 类规范系统配套、精准发力的协同过程。

（二）启示与展望

实证研究表明，激励性规范的使用规范、后果规范体系以及评价规范体系对营商环境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但我国激励性规范存在立法标准缺失、体系化不足等问题。结合前述理论框架与现实困境，基于“制度设计，执行效能”逻辑，并综合“十五五”规划要求，提出以下优化路径。

1. 精准导向：完善激励性规范的使用规范体系

使用规范体系的核心在于明确激励对象与措施，避免政策空泛化。当前地方政策存在“对象模糊”“一事一议”等问题，2022 年调研显示，60% 的企业认为激励措施“适用性不明确”。需从以下两方面优化。

（1）明确激励对象范围

立法应清晰界定激励对象的行业、规模、技术特征等标准，避免“抽象承诺”。例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可细化“综合利用企业”认定条件（如尾矿利用率≥70%、研发投入占比≥3%），使市场主体能精准判断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比陕西省“一事一议”招商政策的模糊性，国家标准委《消费品标准化行动方案》明确人工智能消费品领域的激励对象，显著提升企业响应效率，此类经验应推广至全国立法。

（2）建立激励措施动态调整机制

针对激励政策时效性强的特点，立法需规定政策有效期及退出机制。中央政府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增设激励政策评估原则。地方政府应推动省级人大制定《激励政策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明确政策退出程序（如深圳科创政策“五年修订条款”）。相关部门应当出台政策，如财政部出台《财政奖励绩效评价指引》，绑定补助金额与评估结果。地方政府应定期评估地方性法规中的

激励条款,对实施满 5 年、企业响应率低于 20% 的政策自动启动修订或废止程序(参考《深圳市科技创新政策管理办法》),避免“僵尸政策”长期存在。例如,对传统制造业补贴政策设置 3 年过渡期,到期后根据产业升级情况调整支持方向,确保政策资源流向高效领域。

此外,应同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创新活动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宣传和教育力度”以提升企业保护意识,同时“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管理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审查、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并“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的公平和秩序”。这能有效解决当前“知识产权保护不足”对企业创新发展的制约,完善创新激励的“收益”端[7]。

2. 闭环落实:构建激励性规范的法律后果体系

后果规范体系的核心是解决“有激励无奖励”问题。实践中,大量激励性措施和手段停留在政府文件中,不利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和法治国家建设,需从主体、措施、兑现、监督四维度完善。

(1)厘清奖励主体权责

立法应明确奖励接受主体(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类型,同时规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禁止社会团体随意设置奖励(特殊领域除外)。例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明确由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实施奖励,此类权责清晰的模式应作为立法模板,避免“多头管理”或“无人负责”。

(2)细化奖励措施与标准

突破传统行政奖励局限,构建“物质奖励 + 荣誉激励 + 制度赋能”体系。如物质奖励:明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高至 100%)、首台套设备补贴标准(按设备价值 30% 补贴),参考《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荣誉激励:设立“激励政策示范企业”称号,赋予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便利;制度赋能:对连续 3 年达标企业开放政策试点参与权(如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增强奖励的长效性。

(3)健全激励兑现机制

针对“重承诺轻兑现”问题,立法需规定奖励申请条件、流程及时限。例如,地方政府应在官网公开《激励政策兑现流程图》,明确税收优惠需在申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账,财政补贴需在 60 日内完成审核(参考《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引入第三方担保机制,对超 500 万元补贴由省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破解政府失信问题。告知承诺制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大部分城市能够通过实施告知承诺制收到良好效果,促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但仅有约三成的城市出台了关于告知承诺制的专门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其他城市则未通过制度方式有效地将告知承诺制的成果固定下来[25]。

(4)建立奖励监督救济渠道

在 12345 政务平台设立“奖励兑现投诉”专席,企业可在线提交未兑现证据,相关部门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同时,将“不依法履行奖励义务”纳入行政复议范围(参考《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允许企业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倒逼政府落实奖励责任。

在优化激励政策体系时,必须将其置于国家区域发展的大局中考量。“将地方经济激励政策纳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政策体系”,并“在国家层面为各地区制定经济激励政策确立统一的程序、监督和评价规则”,以此“减少地区间激励政策的无效竞争”[24]。这有助于从源头上遏制政策的碎片化和“零和”竞争,为构建统一的后果规范体系奠定基础。

纵观国家和地方立法,激励性规范在规范性文件里越来越多地使用,但对应的法律后果体系并未建立起来,更遑论奖励的监督保障体系了。但是,如前所述,建立激励性规范的后果体系在理论基础和现实可行性上是没有障碍的,只是没有迈开这一步而已。奖励的监督保障在立法中的空白,究其原因,还是由于激励性规范的奖励措施在立法中存在空白。因此,要在建立奖励措施的基础上建立奖励的监督保障机制。假设激励性规范的奖励措施已经明确,按照现行的程序法制度设计,权利人对于要求兑现奖励的救济机制还是可以套用现有的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的。当然,奖励的监督保障机制主要还是实施奖励者内部监督保障机制,一旦权利人诉诸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给予奖励实施者的自我修正空间就有限了。因此,为避免讼累,相关立法应建立起行之

有效的奖励性规范监督保障机制,给行政机关以自我纠错的机会。对此,立法上也应建立奖励监督保障的制度规范,防范奖励措施失序、失范。

3. 对“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启示

基于上述结论,为切实服务于“十五五”规划“增强动力活力”的战略目标,本文认为:首先应通过强化顶层设计,构建与“十五五”战略任务相匹配的激励协同体系;其次要明确协同原则,在“十五五”各类专项规划(如科技攻关、产业升级、绿色转型)的制定中,应强制要求同步设计激励政策的使用、后果与评价规范,形成“目标—工具—兑现—评估”的完整闭环;最后要建立清单管理制度,由中央层面牵头,对现行激励政策进行全口径梳理,建立“激励政策效能清单”。对于只有原则性鼓励方向(使用规范)而无具体奖励标准(后果规范)或无效果评估要求(评价规范)的政策,设定过渡期进行修订或清理,从源头上杜绝“空头支票”和“僵尸政策”。

本文研究突破传统“工具—效果”分析框架,揭示激励性规范的系统性作用机制,为从“政策数量扩张”转向“制度能力建设”提供理论支撑。未来可进一步探索三者的协同发展与区域异质性影响,推动激励性规范与地方治理能力的精准适配。

参考文献:

[1]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20: comparing business regulation in 190 economies[R].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2020.

[2]李志军. 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实践逻辑与政策建议[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8(1):27-35.

[3]DING Q, HE W, DENG Y. Can tax reduction incentive policy promote corporat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2025, 99: 103932.

[4]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全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R].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

[5]江红义,李敏. 从税收营商环境到营商环境中的税收[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5):131-140.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R].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9.

[7]荆郭霞,张爱东. 经济法学视角下的营商环境优化研究[J]. 中国管理信息化,2024,27(7):190-193.

[8]冯玉军. 中国法律规范体系与立法效果评估[J]. 中国社会科学,2017(12):138-159.

[9]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R]. Washinton, DC: World Bank Group,2023.

[10]王利明. 法律解释学导论:第三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585-610.

[11]CAPANO G, HOWLETT M. Designing for policy effectiveness: defining and understanding a concept[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8:13-20.

[12]MARTIN F. Pulling things together: reg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approaches and drivers in Europe[J]. Policy and society,2021,40(1):37-57.

[13]丁利. 制度激励、博弈均衡与社会正义[J]. 中国社会科学,2016(4):135-158.

[14]赖烽辉,李善民,王大中. 企业融资约束下的政府研发补贴机制设计[J]. 经济研究,2021,56(11):48-66.

[15]YUAN X, DONG Y, LIANG L, et al. The impact of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policy on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 the stock market: evidence from China[J]. Energy policy, 2025,1981: 114502.

[16]MITROUCHEV I. Normative and behavioural economics: a historical and methodological review[J].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2024, 31(4): 533-562.

[17]THALER R H. Nudge, not sludge[J]. Science, 2018, 361:431-432.

[18]赵展慧.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N]. 人民日报,2023-12-24.

[19]LIU Y, MAO J. How do tax incentives affect investment and productivity?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China[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2019,11(3): 261-291.

[20]陶锋,翟少轩,王峤. 数字经济政策与传统企业跨界数字创新[J]. 中国工业经济,2025(2):118-136.

[21]BESLEY T, DRAY S. Trust and state effectivenes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pliance[J]. The economic journal, 2024,134:225.

[22]董淳锷. 法律实施激励机制的基本原理及立法构造[J]. 法学,2023(9):156-176.

[23]冉富强. 建构我国政府奖励法律制度[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25-01-07.

[24]孙志燕. 地方经济激励政策的竞争与高质量发展转型[J]. 经济纵横,2024(6):101-107.

[25]成协中. 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现状、问题与展望[J]. 经贸法律评论,2020(3):1-16.

[26]冉富强. 建构我国政府奖励法律制度[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25-01-07.

(本文责编:希　文)